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JC1202307001 号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检验检测车间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180 号

1.3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开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 元），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第 2 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陈亚滨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 钱亚军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 钱亚军 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2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开工前3天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5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 周菱花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天，每天不少于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每日500元。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每逾期一天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30%的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3—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应依照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 5 日内，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0.5%。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3% 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第 6 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
- (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 (3) 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3%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 10000 元/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的50%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

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 11 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条款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第 12 条 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 13 条 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 14 条 保密条款

14.1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4.2. 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15 条 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 16 条其它约定

16.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16.2 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6.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6.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第 17 条附则

17.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